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